

#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实施办法

第一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分三个层次，包括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审批为依据。

第二条 学校及各有关部门应为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申报高技能专家工作室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三条 人力资源处负责工作室日常管理，并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配套资金、场地和设备，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合法使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需遵照重庆市高技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中的任务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技术攻关、应用技术创新，带徒传技、高技能人才培养，参与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公益活动、参加国内外技能技术交流等任务。学校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交通车等基本条件。

第五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专项资金专项管理，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建设以及技能培训、技术攻关、劳动报酬等。工作室成员津补贴、研发耗材、推广成本、培训成本等在该工作室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获批建设年度经费配套标准，按《重庆市高技能专家工作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15 万元配套；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10 万元配套；首席技师工作室所在单位按不少于 5 万元配套。

第七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获批的第二年度起，学校为首席技师工作室、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分别提供 3 万、8 万、12 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纳入年度预算。

同一专家命名的同一职业不同层次的高技能专家工作室，按最高层级标准，不重复享受。

第八条 学校为获批的高技能专家工作室设置 1 个管理岗位，负责工作室的技术管理、对外联络以及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校为首席技师工作室、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提供不少于 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的专用场地。

第十条 高技能专家工作室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考核评估中，应达到“合格”及其以上等次。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追回当年度支持经费的 50%。被评为“优秀”、“良好”等次并获得政府奖励的，学校按 1:1 配套奖励。

#### 第十一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

（一）签订合同。企事业单位与工作室命名专家签订合同，并报市高技办备案。

（二）配证挂牌。批准建立的工作室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统一授予铭牌，市高技办配发工作证。

（三）明确责任。每个工作室明确 1 名负责人（一般为技能专家本人）和 1 名联系人。

（四）成员配置。工作室成员由命名专家和人力资源处共同确定，一般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技师（工程师）以上职业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本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岗位经历。

（五）档案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包括申请表、批文、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

（六）信息报告。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市高技办报告。

（七）总结交流。市高技办定期组织工作室专家参加全市重要活动，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经验交流。